**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

**（2018修订稿）**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升学院研究生的综合素养，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和《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试行）》总体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细则（2018修订稿）》。本细则的实施，旨在通过对学院研究生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的记实量化，为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提供一套较为科学、合理、全面的评价方案，促进学院研究生的全面发展。

各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所使用之成果，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产出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之间。

**一、记实总分公式**

**（一）研究生一年级**

总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科研成绩+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50%

**（二）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包括博士生）**

总分=科研成绩+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

**二、加分细则**

1. **学习成绩**

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公共学位课（研究生英语2门（免修以85分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专业学位课（不包括专业选修课以及跨专业课）。

**（二）科研**

**1、发表论文情况**（判定权威刊物、一级刊物、核心刊物以浙江大学人事处公布的刊物类别为准；判定SCI、SSCI检索以ISI Web of Knowledge为准；判定EI检索以Engineering Village为准）：

（1）在人文社科权威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80分；第二作者计40分，第三作者计5分。

（2）发表论文被SCI、SSCI全文检索一篇，计80分，第二作者计40分，第三作者计5分。

（3）在国内一级刊物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50分；第二作者计25分。

（4）发表论文被EI全文检索一篇，计30分，第二作者计15分。

（5）在核心刊物或EI刊源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25分；第二作者计12分。

（6）在国内一般正式出版杂志（公开或内部，均应有刊号）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10分；第二作者计5分。发表非学术性论文一篇，计5分；第二作者计2.5分。

（7）在报纸上发表学术性论文一篇，计5分，第二作者计3分。发表非学术性论文一篇，计1分；第二作者计0.5分。

（8）参加学院论文报告会，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加4分，鼓励奖加2分；第二作者依次减半。同一届论文报告会每人加分不超过两次，依次按最高分加。

（9）同一篇学术论文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值。

（10）对于细则未列明的其他类型发表的学术性论文，递交材料后由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确定。

（11）其他未说明事项以学校、学院相关文件为准。

**2、参加学术竞赛活动：**

（1）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等学术活动，获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120分、100分、80分、50分；第二作者分别加60分、50分、40分、25分；第三作者分别加30分、25分、20分、10分。

（2）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等学术活动，获省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60分、50分、30分、20分；第二作者分别加30分、25分、15分、10分；第三作者分别加15分、12分、7分、5分。

（3）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大赛等学术活动，获学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分别加40分、30分、20分、10分；第二作者加20分、15分、10分、5分；第三作者分别加10分、5分、2分、1分。

注：以上参赛项目，如以团队名义参加的，排名第一位的视同第一作者；排名二至三位的，视同第二作者；排名在第四以后的，视同第三作者。其中学校获奖项目，限排名前五作者，全国、省级获奖项目，限排名前八作者。

**3、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1）应邀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论文报告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在国际会议上提交论文被收录的，给予加分。（参加学术会议原则上不加分，做学术报告及发表会议论文遵以下加分原则：作为特邀核心嘉宾参加会议并做主论坛主要报告的40分，参加会议并做主论坛主要报告的30分，参加会议并做分论坛主要报告的25分，参加会议做分论坛小报告的15分。论文会议收录并作为封面论文的20分、二作10分；，会议收录15分、二作7.5分。）

（2）应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并做论文报告的，视具体情况给予加分；在国内会议上提交论文被收录的，给予加分。（参加学术会议原则上不加分，做学术报告及发表会议论文遵以下加分原则：作为特邀核心嘉宾参加会议并做主论坛主要报告的30分，参加会议并做主论坛主要报告的20分，参加会议并做分论坛主要报告的15分，参加会议做分论坛小报告的10分。论文会议收录并作为封面论文的15分、二作7.5分；会议收录10分、二作5分。）

国内学术会议分国家级、省级（区域性）、校级，若无法界定的，视会议主办方而定。国家级会议遵上述加分原则，省级（区域性）会议加分在此基础上折半，校级会议在此基础上的1/3。

（3）同一篇学术论文参加多次学术会议，限加最高值。同一篇论文同时发表会议论文、发表科研论文、做论文报告，限加最高值。

**4、课题 ：**

**（1）研究生申请并主持科研课题（以立项为准，不以结题为准）加分办法**

|  |  |  |
| --- | --- | --- |
| **课题的级别** | **排名次序** | **记分** |
| 国家级课题 | 1 | 80 |
|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 1 | 70 |
|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 1 | 50 |
|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省级项目 | 1 | 25 |
| 其他 | 1 | 10 |

**（2）参与导师课题（以结题为准）**

已结题的课题，根据课题的级别以及参与者在结题报告中的作者排序相应记分（（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获奖课题的参与者，按原有分值加倍记分。课题结题要求提供正式的书面结题证书或浙大人文社科部关于课题结题的证明，并要求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签名。要求对于参与课题加分，必须从班级评奖评优小组、学院评奖评优工作组两方面严格审定，认真确定并给予公示3天，接受同学异议。具体加分细则见下表：

|  |  |  |
| --- | --- | --- |
| **课题的级别** | **排名次序（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 **记分** |
| 国家级课题 | 1 | 10 |
| 2-4 | 6 |
| 省部委级重点课题 | 1 | 8 |
| 2-4 | 4 |
| 省部委级一般课题 | 1 | 6 |
| 2-4 | 2 |
| 其他 | 1-2 | 2 |

注：参与横向课题参照上表“其他”类加分，若横向项目金额超过100万，在原有基础上加1分。

**5、出版专业类专著、译著，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加分分值（分/万字）** |
| **类别** | **20万字以内执笔部分** | **超出20万字执笔部分** | **主编（主译）非执笔部分** | **副主编（副主译）非执笔部分** |
| 一级出版社专著 | 4.5 | 3 | 1 | 0.5 |
| 其他出版社专著 | 3 | 2 | 0.75 | 0.5 |
| 一级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2.5 | 1.5 | 0.5 | 0.5 |
| 其他出版社的中译外（外译中） | 2 | 1 | 0.5 | 0.5 |

注：需对执笔字数出具证明（由导师、主编或学术委员会签字认证）。此项加分限最高值160。同一专著或译著再版，重复部分不加分，新增部分需对执笔字数出具证明。同一内容同时发表论文、参加学术会议、出版专著等，加分不累计。

**6、出版书籍，参与其中有关章节的写作，每人以5分计。**

**7、科研成果获奖，加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排名次序（不包括导师及其他教师）** | **记分** |
| 省部级奖 | 1 | 16 |
| 2-4 | 8 |
| 厅局级奖 | 1 | 10 |
| 2—4 | 5 |
| 其他 | 1 | 6 |
| 2—4 | 3 |

**（三）社会工作、文体项目等**

**1、社会工作**

（1）本考评细则采取研究生干部自评、研究生干部互评和研究生干部指导老师评价，共计三个部分。

（2）考核对象：任期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干部，包括校级学生干部、院级学生干部和班级学生干部。需要参加本学年考评的学生干部，每学年初必须到学院团委进行备案，否则不予加分。

（3）研究生干部自评、研究生干部互评和研究生干部指导老师评价的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内容** | **描述** | **分值** |
| 策划活动情况 | 主持、参与策划 | 优 |
| 主动参与策划 | 合格 |
| 基本不参与策划 | 不合格 |
| 组织活动情况 | 主持、参与组织活动 | 优 |
| 主动参与组织活动 | 合格 |
| 基本不参与组织活动 | 不合格 |
| 参加活动情况 | 积极参加活动 | 优 |
| 基本不参加活动 | 不合格 |
| 其他表现 |  |  |

（4）根据研究生干部自评、研究生干部互评和研究生干部指导老师评价结果，得出总评得分。

（5）具体加分情况，根据“总评得分”按照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院级各类学生干部加分细则见下表。其中优级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20%，合格，不合格等级不做限定。分团委、研会、博会、各小班分别作为一个参评单位，分团委、研会、博会在学院指导部门指导下开展评选，各小班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开展评选。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等级（职务）** | **加分分值** |
| 分团委、博会、研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党总支委员、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 | 优秀 | 20 |
| 合格 | 10 |
| 不合格 | 0 |
| 分团委、博会、研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副团支书 | 优秀 | 12 |
| 合格 | 6 |
| 不合格 | 0 |
| 分团委、博会、研会副部长；党支委；班委、团支委 | 优秀 | 8 |
| 合格 | 4 |
| 不合格 | 0 |

（6）校级学生干部本部门有考核的请将考核结果上交到团委，并由评奖评优委员会参照院级加分细则具体评定。

 （7）本细则没有列举到的学生干部可以向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提出申请，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注：担任多项研究生干部职务的同学，限加一项。

**2、文体项目及各项学校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破记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全国 | 20 | 15 | 8 | 8 | 6 | 6 | 6 | 6 | 6 |
| 省级 | 15 | 10 | 6 | 6 | 3 | 3 | 3 | 3 | 3 |
| 校级 | 8 | 6 | 4 | 3 | 2 | 1 | 1 | 1 | 1 |
| 院级 |  | 3 | 2 | 1 | 0 | 0 | 0 | 0 | 0 |

（1）各类竞赛奖励加分分值

（2）按照本条加分的校级项目有：学校运动会、DMB节、社会实践、校外挂职锻炼、征文比赛等。

（3）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

（4）集体项目参照上述规定分数减半。

**（四）其他情况**

对于本细则规定之外的其他需要加分的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比照上述规定，酌情给予加分，并由申请人本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实施办法**

（一）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一次，在每学年初进行，由德育导师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

（二）德育导师召集班委干部，逐个审议各研究生的学年记实总分，核实、修正各项目情况，根据班级记实总分名次，结合学校评奖评优具体要求，确定本班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初评方案。并将上述材料在班级公布的同时，提交学院核准。（三）学院对全院各班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原则上同时评审，统一考虑，平衡调整。对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班级或年级，获奖名额可适当多一些。并将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四）新生奖学金的评选，由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条件，推荐获奖的初评名单。

（五）学院在公布初评结果的同时，应认真征求、听取研究生的意见。研究生对本人或他人的成绩、评奖结果有意见、异议的，应在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向学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学院负责给予复议，在一周内答复复议结果。

（六）学院在复议期满后，将评奖评优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

（七）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